



建美集團有限公司*

MA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建議股份合併 及 公開發售，基準為每持有1股合併股份 可獲發1份本金額1.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將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公開發售：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集資約44,8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方式為按每份本金額1.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1.00港元之價格發行不少於44,838,400港元及不多於44,911,3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可換股債券可供合資格股東認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1份本金額1.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2,300,000港元（假設根據公開發售將發行本金總額44,838,4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經扣除包銷佣金、專業費用、印刷費及雜項等開支後）預期將撥用如下：(i) 約41,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獨立第三方之短期借貸，即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之所有借貸；及(ii) 餘額約1,300,000港元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尤其是購買原材料及支付專業音響及音響器材業務之經常性開支。

公開發售附有條件，並獲全數包銷；尤其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時方可進行。倘公開發售之條件未能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於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前買賣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於買賣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時對其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有關進行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及相關交易安排之預期時間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有關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ii)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及(iii) 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倘股東及（倘適用）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照）除外股東寄發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合資格股東亦將收到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應本公司要求，現有股份已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現有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將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會彙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1.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達200,000,000港元，由2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組成，其中448,384,000股現有股份已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予以配發及發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及基於本公司在此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任何現有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由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組成，其中44,838,4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相互地位平等。

除有關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開支外，不計及股東可能擁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落實股份合併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或權利。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於股份合併生效時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股份合併成為無條件後，股東可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基準為10股現有股份換1股合併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有關免費換領股票之安排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並將於本公司寄發通函時以報章公佈方式公佈。

於股份合併生效時，所有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取代，以便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將安排現有股份及合併股份在聯交所並行買賣。有關現有股份及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之安排（包括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買賣服務（如有））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並將於本公司寄發通函時以報章公佈方式公佈。

現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維持不變。

2.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之條件為：

(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發行及已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毋須待公開發售之完成方可進行。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3. 股份合併之原因

由於現有股份之每手現有市值相對較低，董事相信股份合併將可提高每股股份之面值及減低買賣本公司股份之交易成本（包括與股票發行數量有關之費用）。

公開發售

1. 公開發售之條款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1份本金額1.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	448,384,000股現有股份(股份合併生效時相等於44,838,400股合併股份)
可換股債券之最低本金總額	:	44,838,400港元
未行使購股權	:	未行使購股權合共可認購729,000股現有股份
可換股債券之最高本金總額	: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悉數行使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予發行合共729,000股新現有股份(相等於72,900股合併股份)，因此額外發行本金額72,9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可能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最高本金總額將為44,911,300港元
認購價	:	每份本金額1.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為1.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指示會否行使彼等之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權利。除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而附帶任何可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現有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之百慕達法律顧問確認，公開發售將不會違反任何百慕達法例，並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發出根據公開發售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轉換股份所需之批文。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而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須為香港地址之股東，方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倘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海外股東之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無需或不宜排除向該等股東提呈發售，則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地址在香港以外之股東亦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詳情請參閱下文「海外股東之權利」一節。

為了可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本公司在適當時候公佈之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將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之有關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記錄日期及本公司之截止過戶登記日期，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之過戶登記。

海外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該股東未必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乃由於就公開發售而將予發行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同法等例註冊及／或歸檔。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向海外股東發行可換股債券會否抵觸有關海外地方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查詢。倘若董事會作出有關查詢後，基於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需要或權宜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可換股債券，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發行可換股債券。因此，公開發售將不適用於除外股東。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公開發售章程，惟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除外股東有關公開發售之豁除基準(如有)將於就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章程中披露。

認購價：

每份本金額1.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為1.00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	可換股債券將以每份1.00港元之面額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將介乎44,838,400港元至44,911,300港元。
到期日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在給予債券持有人最少七日書面通知之情況下贖回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份)，而應付之贖回金額相等於將予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 除非已於先前轉換或贖回，否則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將於到期日按當時之現行換股價自動轉換。
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將可按2,000港元之完整倍數隨時全部或部份轉讓。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將申請根據轉換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
投票	:	基於債券持有人僅為債券之持有人，故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利息	:	可換股債券將由發行日期起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4.5厘計息。利息須於每年支付，各可換股債券之首次付息日期將為該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十二個月當日，其後則為各其後年度之最後一日。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到期收益率為4.5%。
地位	: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債項，並不時與各自之間享有同等權益及無任何優先償還權(包銷商所持有之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自動轉換及下文「股權架構」一節所述本公司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可能會受影響之情況除外)。除適用法例所指之特殊情況外，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須負上之付款責任最低限度不時與本公司所有現時及日後其他無抵押和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地位。
轉換期限	: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將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全部或部份轉換為股份。於到期日，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部份將自動轉換為轉換股份(包銷商所持有之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自動轉換及下文「股權架構」一節所述本公司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可能會受影響之情況除外)。
換股價	:	可換股債券可於上文所述之轉換期限內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33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予以調整)轉換為轉換股份。

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33港元較：

- 合併股份之收市價每股0.68港元折讓約51.5%(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8港元計算及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及
- 合併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03港元折讓約53.1%(根據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703港元計算及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現有股份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換股價可不時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條文予以調整，其中包括以下情況：(i)合併股份因股份合併或拆細而變為不同面值；(ii)透過溢價或儲備資本化而發行新合併股份；(iii)股本分派；(iv)供股；及(v)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新合併股份或附有權利認購新合併股份之證券。換股價之每項調整均須取得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核准。

轉換股份：於轉換時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於發行及配發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合併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記錄日期為轉換通知日期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於轉換時將不會發行零碎合併股份，有關零碎股份之數額將撥歸本公司，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就有關零碎股份獲支付任何款項。

根據448,384,00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時相等於44,838,400股合併股份）計算及假設於記錄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發行135,873,939股轉換股份，而本公司之股本將擴大至180,712,339股合併股份。

證書：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每位接納公開發售之股東將獲得一張證書，說明其持有所認購之可換股債券之總額。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證書之寄發日期。

董事會確認，上文已披露須請股東注意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所有重大條款。

申請額外可換股債券：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任何原可供除外股東認購之配額及不獲其他合資格股東接納之可換股債券。合資格股東只需填妥額外申請表格連同額外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款項交回即可提出申請。董事將酌情及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分配額外可換股債券。

2.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包銷商：Fine Asset Ltd.，羅傑承先生（執行董事羅偉承先生之胞兄）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

所包銷可換股債券之最低數目：本金總額25,918,898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所包銷可換股債券之最高數目：本金總額為25,991,798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佣金：所包銷可換股債券總認購價之1.5%，預計約為388,783港元（假設包銷商已包銷本金總額25,918,898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認為，包銷佣金1.5%乃符合市場慣例，屬公平合理。

包銷商之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189,195,025股股份（或經股份合併之影響調整後為18,919,502股合併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2.2%。包銷商已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其將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作為股東身份將獲配發之本金額18,919,502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包銷商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日常業務過程並不涉及包銷。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日期（即根據公開發售接納可換股債券及支付股款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包銷商合理認為出現下列情況，則可給予本公司書面通知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i) 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包銷商不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

(a) 任何法院或其他具司法管轄權之機構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有關之司法詮釋或應用出現重大變動；或

(b) 發生在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監察或經濟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其發展或變化（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以前及／或以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化），而對證券市場有不利影響或可合理預期有不利影響；或

(c) (i)由於金融市場出現意外情況；或(ii)超逾五個連續交易日（不包括就審批本公佈或章程文件或其他有關公開發售之公佈或通函而暫停之日）而延期、暫停或嚴厲規限於聯交所買賣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或

(d) 發生對香港或百慕達之稅務具潛在重大影響之變動或發展，或出現將或可合理預期對本公司有嚴重不利影響之外匯管制措施；或

(e)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或暫停或嚴重規限或買賣證券之任何變動；

(ii) 包銷商接獲本公司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得知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曾經或將出現失實或不確；或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將對本集團之整體前景、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iv) 本公司違反或遺漏遵守任何責任或其根據包銷協議作出之承諾，而在任何重大方面而言，有關違反或遺漏將對本集團之整體前景、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v) 發生任何事件或一連串非包銷商所能控制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倒閉、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或天災），且其合理認為已經或將對公開發售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予進行。

3. 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i) 股東於寄發日期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公開發售、設立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時發行轉換股份；

(ii) 股份合併生效；

(iii) 遵照公司法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將由其中一名董事代表全體董事正式簽署之各份章程文件副本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

(iv) 遵照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將由任何兩名董事（或彼等之書面正式授權代表）正式核實之各份章程文件副本連同規定須夾附之所有其他文件分別送交聯交所核准及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v)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

(vi) 聯交所以無條件方式或以本公司及包銷商可合理接納之條件同意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倘需要），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並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有關上市及批准。

Fine Asset、天網娛樂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就有關公開發售、設立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時發行轉換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述之條件不得豁免。倘若包銷商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相互同意之其他日期）達成上述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各訂約方於包銷協議之責任將告終止，且不得向其他訂約方索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4. 買賣現有股份及合併股份之風險提示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於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前買賣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於買賣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時對其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權架構

天網娛樂之唯一實益擁有人羅偉承先生已表明天網娛樂將不會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可換股債券配額，亦不會透過額外申請認購任何可換股債券。

以下為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及於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之前現有股份 (%)		於股份合併完成時但於(i)公開發售前；或(ii)於緊隨公開發售後合併股份 (%)		於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完成後及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並無行使未行使購股權 (%)			於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完成後及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全面行使未行使購股權 (%)				
	現有股份	(%)	合併股份	(%)	合併股份 (附註a)	合併股份 (附註b)	(%)	合併股份 (附註a)	合併股份 (附註b)	(%)		
包銷商	189,195,025	42.2	18,919,502	42.2	88,910,417	49.2	154,793,441	85.7	88,910,417	49.1	155,014,350	85.6
天網娛樂	41,775,000	9.3	4,177,500	9.3	4,177,500	2.3	4,177,500	2.3	4,177,500	2.3	4,177,500	2.3
公眾人士	217,413,975	48.5	21,741,398	48.5	87,624,422	48.5	21,741,398	12.0	87,918,231	48.6	21,814,298	12.1
總計	<u>448,384,000</u>	<u>100.0</u>	<u>44,838,400</u>	<u>100.0</u>	<u>180,712,339</u>	<u>100.0</u>	<u>180,712,339</u>	<u>100.0</u>	<u>181,006,148</u>	<u>100.0</u>	<u>181,006,148</u>	<u>100.0</u>

附註：

(a) 假設全部獨立股東接納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b) 假設並無獨立股東接納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以及包銷商接納全部所包銷之可換股債券。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承諾其將確保其所促使認購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認購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亦獨立於任何該等關連人士。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亦已承諾，倘若於緊隨包銷商於到期日前因行使所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後，導致合併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具有上市規則第8.08條及第13.32條所賦予之涵義）因有關轉換而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最低公眾持股量」），則包銷商將不會行使任何轉換權。包銷商將獲刊登之可換股債券文據規定，倘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總額於到期時自動轉換後，致使本公司未能達致最低公眾持股量，則包銷商轉換所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僅以維持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為限。包銷商所持有餘下未獲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可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由本公司贖回。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將竭盡所能採取合適步驟及行動確保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均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若包銷商須認購所包銷之可換股債券，而(i)其後包銷商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及／或(ii)其所持有之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自動轉換，則包銷商將遵守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有關條文。

對股東之攤薄影響

誠如上文「股權架構」一段所述，公眾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約48.5%權益。倘包銷商須認購所包銷之可換股債券，並(i)於其後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及／或(ii)其所持有之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自動轉換，則公眾股東之權益將被攤薄。尤其是，倘包銷商因公開發售須認購本金額37,104,293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包括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認購本金額18,919,502港元可換股債券之配額及假設並無行使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公眾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為25%，較現有架構攤薄約50%。鑑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於日後可能攤薄現有股東之權益，倘包銷商因公開發售須認購本金額最少37,104,293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則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知會股東有關攤薄之水平及轉換之詳情：

(a) 本公司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每月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每月公佈」）。有關公佈將於各曆月結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作出，並將以表列形式載列以下詳情：

(i) 有關月份有否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如有，則載列轉換詳情，包括轉換日期、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及每次轉換之換股價。倘於有關月份內並無進行轉換，則作出否定聲明；

(ii) 於轉換後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數目（如有）；

(iii) 於有關月份根據其他交易已發行之合併股份總數，包括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發行之合併股份；及

(iv) 於公佈及有關月份最後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及

(b) 除每月公佈外，倘於上期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就可換股債券而作出之其後公佈（視情況而定）中披露，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合併股份累計數額達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及其後達至該5%限額之倍數），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頁作出公佈，載列自上期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就可換股債券而作出之其後公佈（視情況而定）日期起至上期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就可換股債券而作出之其後公佈（視情況而定）披露因轉換而發行之合併股份總數達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日期止期間上文(a)段所述之資料。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專業音響、音響器材、家居產品、換能器、變壓器及相關配件、塑模及電子產品之產銷。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年各年，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營業額分別約188,000,000港元及129,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年各年，本集團錄得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約42,800,000港元及39,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9,000,000港元。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若干主要客戶之銷售額減少，加上原材料（包括銅線、矽鋼及塑膠原料）供應緊張及主要零件（如印刷線路板）及電子原件價格上升，故本集團之營業額較上一年度下跌約31%，而本集團於年內亦錄得毛損。本公司認為，電器以及線性式電源及開關式電源市場將繼續面對艱難之營商環境。為致力發展具更佳潛力之業務，本集團於過去數月已投入更多資源，就專業音響及音響器材產品進行市場推廣及工程支援。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以來，本集團已聘用一群專業人士以加強有關產品之現有隊伍，彼等在電子製造及工程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並在專業音響及音響器材市場有相關業務聯繫。其後，本集團已就製造若干專業音響及音響器材方面，於美國取得兩名新客戶。該兩名客戶已向本集團落實樣本產品訂單及模具訂單。預期該等產品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四月投入大量生產，而該兩名新客戶於二零零六年之銷售訂單總額將為每月約340,000美元。本集團亦已開始為其他新客戶開發產品原型，並就訂單進行磋商。本集團亦有意參與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在美國及歐洲舉辦之貿易展覽及展覽會，從而進一步擴闊該等產品之客戶基礎。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2,300,000港元(假設根據公開發售將發行本金總額44,838,4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經扣除包銷佣金、專業費用、印刷費及雜項等開支後)預期將撥用如下:(i)約41,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獨立第三方之短期借貸,即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之所有借貸;及(ii)餘額約1,300,000港元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尤其是購買原材料及支付專業音響及音響器材業務之經常性開支。上述之短期借貸乃按現行香港最優惠利率加3厘計息,即現時之年利率為10.75厘。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債券將自動轉換為轉換股份。由於可換股債券之年利率4.5厘遠低於短期借貸之年利率,加上前述可換股債券之贖回特質所提供之彈性,儘管短期借貸即將到期償還,董事認會公開發售之大部份所得款項將用作償還短期借貸,因此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董事亦認為,過去數月之努力已為本集團建立穩固基礎,以擴展製造專業音響及音響器材之業務,並認為公開發售可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6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經審核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25,9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約為9,000,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完成之供股所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之資金基礎已恢復至資產淨額約達11,000,000港元之水平。經計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完成之供股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資債比率(總銀行及其他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約為2.35。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適用之財務報告準則,由於可換股債券乃由負債及股本兩部份組成之金融工具,預期可換股債券之部份將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列作股本。完成公開發售及償還上文所述本集團獨立第三方之短期借貸約41,000,000港元後,本集團之資債比率預期可大幅減少。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會計處理法及本集團於公開發售後之資債比率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之公開發售通函及章程內。倘公開發售未能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或未能完成,本集團將與短期借貸之借方商討更新現有信貸額,並考慮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本集資活動等其他集資方法。短期借貸之借方表示,其將於借貸到期時更新現有信貸額。本公司亦就新信貸與若干其他財務機構展開磋商。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之未動用信貸額約為9,000,000港元。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財務困難或倘公開發售未能進行,對本公司之營運將不會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就包銷公開發售聯絡兩家獨立證券行。由於本集團於過往之財務表現未如理想,因此未能取得獨立包銷。包銷商(即控股股東)願意透過包銷公開發售之方式繼續為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援。由於公開發售可為現有股東提供機會按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參與集資活動,而發行可換股債券不會對不接納公開發售配額之股東造成即時攤薄影響,本公司認為公開發售較配售股份、公開發售股份或供股等其他股本集資方法更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將可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以減少其借貸,並提供營運資金以進一步發展其製造專業音響及音響器材產品之業務,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公開發售之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概要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用一般授權	截至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	按每股現有股份0.016港元先舊後新配售400,000,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9.80%)	6,23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	全數用於購買本集團於原設計製造家居產品、音響器材電子製造服務及擴音設備業務之業務擴展所需原料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按每股現有股份0.10港元以每持有1股現有股份可認購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20,000,000港元	(i)約4,000,000港元用於購置固定資產; (ii)約13,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獨立第三方借貸;及 (iii)餘額約3,000,000港元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就批准供股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全數撥作以下用途: (i)約2,000,000港元用作購置固定資產; (ii)約13,000,000港元用作償還銀行貸款及本集團獨立第三方之借貸;及(iii)餘額約5,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公開發售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會作實,惟反之則不然。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之所需決議案。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表決。Fine Asset、天網娛樂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就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有關進行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及相關交易安排之預期時間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及(iii)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倘股東及(倘適用)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照)除外股東寄發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合資格股東亦將收到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現有股份已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現有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在本公佈內當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可換股債券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通常開門營業並持續整段正常辦公時間之日子(星期六除外)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建美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
「轉換」	指	債券持有人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轉換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以每份1.0港元之面額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可於到期日前按初步換股價每股合併股份0.33港元轉換為新合併股份，並將（除非已於先前轉換或贖回）於到期日自動轉換為新合併股份
「轉換股份」	指	於轉換時本公司將發行予債券持有人之合併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擬向合資格股東印發供申請額外可換股債券用之額外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董事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彼等排除參與公開發售乃屬需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天網娛樂」	指	天網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由執行董事羅偉承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Fine Asset、天網娛樂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現有股份於本公佈刊發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根據本公佈內所載之條款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可換股債券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寄發日期」	指	章程文件之寄發日期
「章程文件」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除外股東以外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釐定公開發售配額時所參考之日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位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
「結算日期」	指	接納可換股債券及就此付款之最後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729,000份於包銷協議日期未行使購股權，授權其持有人認購729,000股現有股份或72,900股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視情況而定）合併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公開發售每份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價1.00港元
「包銷商」或「Fine Asset」	指	Fine Asset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羅傑承先生（執行董事羅偉承先生之胞兄）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就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建美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羅偉承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董事。執行董事為羅偉承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劉基穎先生及梁惠娟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展帆先生、楊潤康先生及甄寶群小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